

广西生态有机产业联合会文件

桂有机联会〔2018〕03号

关于发布《广西生态有机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加强和规范本会团体标准的编制和修订工作，依据《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规定，我会制定了《广西生态有机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现正式发布。

附件：广西生态有机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

广西生态有机产业联合会

2018年2月28日



附件：

广西生态有机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西生态有机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明确标准制修订流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系指由广西生态有机产业联合会（下称“联合会”）根据行业 and 市场需求，组织相关部门、机构及相关单位等提出并制定，由联合会组织审查、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生态有机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具体由联合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本标准制修订的工作流程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等。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可视情况采用快速程序：

（一）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或经一定规模的实践检验证明可行的企业标准转化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二）对现行团体标准的修订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审查阶段。

第六条 由 2 家及以上的联合会会员或会员单位向联合会提出，

联合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也可提出，经联合会组织专家委员会投票表决。专家委员会成员不少于7人，获得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的经联合会批准立项。

第七条 由提出单位为项目承担单位，由其组织征集参与单位，并负责组织组建标准起草组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编制等工作。起草组成员应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第八条 起草组的准备工作包含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以及必要的试验验证等。

第九条 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十条 标准起草完成后经本会把关确认，由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组织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为1个月，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或其他方式。征求意见的材料包括标准的草案和标准的编制说明及其他相关附件等。

第十一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则视为无异议。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或经济论证。

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提交审查。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按标准审查结论要求需进行二次公开征求意见时，征求意见时间可缩短为2周。

第十四条 标准审查主要包括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有助于规范市场、推动创新、保护金融消费者

权益，技术内容是否科学性及可行性，标准内容与编写格式和要求是否相符，对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组向联合会提交标准的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及相关附件把关确认。

第十六条 标准的审查以会议审查的形式组织。审查小组由来自监管部门、自律组织、从业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并出具标准审查意见。获得审查小组成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视为审查通过。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七条 会议审查做好会议纪要，并附上参加审查会议的成员名单。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未通过的，标准起草组应当根据审查意见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后仍未通过的将撤销该项目。

第十九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处理审查意见，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二十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标准起草工作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

第二十一条 标准报批材料的准备由标准起草组负责，联合会对审查通过的标准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组进行修改，形式审查合格的进行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二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GXFSJHS）、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即：“T/GXFSJHS”+顺序号+年代号依次编号。示例 T/GXFSJHS001—2018。

第二十三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由联合会或指定相关会员单位按档案管理规定要求存档。

第二十四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联合会组织统一协调后组织复审并给出复审结论，提议是否需要修改完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二十五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该标准技术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审查接收后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二十六条 复审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联合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八条 联合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九条 联合会负责组织对标准的实施进行不定期调查分析。

第三十条 标准发布后因个别技术内容影响标准使用而需要修改或对原标准内容进行增减时，由联合会组织专家对标准修改或增删内容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应当按标准制定程序进行，形成标准修改后的报批稿及相关材料经联合会审查批准后再进行公布。修改或增删内容起草阶段的征求意见时间可缩短为2周。

第三十一条 修改或增删标准内容时每项标准一般不超过两次，每次修改内容一般不超过两项。标准复审和修订时，应当将标准

修改内容一并复审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标准制定或修订周期暂为 6 个月。制修订团体标准的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共同承担，也可通过招标的方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三十三条 标准版权归联合会及联合参与单位共同所有。标准中若涉及有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设计的管理规定（暂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联合会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激励机制。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西生态有机产业联合会及共同参与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